

# 光大-信益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 信托计划说明书

##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2
第三条 信托计划名称.....	2
第四条 信托计划主要内容.....	3
第五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7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8
第七条 信托经理名单及履历.....	8

## 特别提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光大-信益28号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也符合信托公司承诺履行的社会责任。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应当保证以自己合法持有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参与本信托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本说明书对信托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受托人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预期收益的承诺。

受托人依据本说明书及《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等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本信托计划之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未经受托人特别声明，受托人不会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也不会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条 释义

本条内容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释义”的条款所约定内容完全相同，详见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

## 第二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2.1 受托人简介：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兴陇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金 34.181905 亿元人民币。

光大兴陇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一级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创办于 1983 年。中国光大集团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金融租赁、实业等业务为主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为国家改革开放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15 年底，集团管理的资产总额约 3.5 万亿元。

光大兴陇信托成立后，光大集团已实现金融牌照全覆盖，光大兴陇信托将依托集团资源，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全面、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2.2 受托人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如下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条 信托计划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光大-信益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第四条 信托计划主要内容

### 4.1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光大兴陇信托的信任,将其合法持有的资金交付给光大兴陇信托,由光大兴陇信托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贰亿伍仟万元整,具体数额以光大兴陇信托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并由光大兴陇信托在官方网站对相关信息予以公告。。

### 4.3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计算,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满24个月之日(不含)止。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信托计划止之日止。

### 4.5 信托计划的推介

4.5.1 本信托计划设立时的推介期为【 】年【 】月【 】日(含该日)至【 】年【 】月【 】日(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

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网站（[www.ebtrust.com](http://www.ebtrust.com)）公布。

4.5.2 信托计划推介机构：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受托人指定的合法推介机构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6 信托计划的成立

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 4.7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条件

##### 4.7.1 认购/申购资格

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其中自然人委托人人数不超过伍拾（5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0,000.00）以上的自然人委托人和合格的机构委托人数量不受限制。

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委托，即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认购/申购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受托人视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申请的权利。受托人不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购申请的，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银行划付手续费直接从该等款项中扣收。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人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 4.7.2 认购/申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 1 元，认购/申购价格 1 元。

##### 4.7.3 最低认购/申购金额

每一委托人单笔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份，单笔交付的信托资金不得低于壹佰万元，超过部分按壹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 4.7.4 认购/申购文件、认购账户及认购资金的交付

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 4.8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4.8.1 信托财产的管理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将部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处理。

#### 4.8.2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处分。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 4.9 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 4.9.1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的类型及支付方式详见《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费用”的条款之约定。

#### 4.9.2 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的具体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 4.9.3 保管人及保管费

本信托计划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保管费的年化费率为 0.01%，具体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详见《保管合同》的约定。

#### 4.9.4 其余的信托费用、税费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

产专户中支付。

#### 4.10 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 4.10.1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利益是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余额。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各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和《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具体计算公式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4.10.2 信托计划每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认购该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受托人在此特别说明，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为对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收益数额的估算，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

##### 4.10.3 信托利益的分配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扣除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实际剩余部分均归全体受益人所有。

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和顺序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 4.11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受让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应无条件接受《信托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赠与。受赠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赠与人不得将信托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信托受



益权赠与自然人或拆分赠与。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信托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转让、赠与的，继承人/承继人、受让人和受赠人和相关人员应当持相关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承继、转让或赠与手续的，上述继承/承继、转让或赠与不得对抗受托人。

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 4.12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

#### 4.13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

信托计划设立后，除《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和/或《信托合同》。

#### 4.14 信托计划终止

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形的，本信托计划终止。本信托计划终止的具体规定，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 4.15 信托计划的清算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 4.16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应当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 第五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5.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借款人经营风险、担保风险、受托人

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信托单位认购或申购被拒绝的风险、信托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信托计划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有关参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5.2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不当，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5.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为了保证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交易和文件、资料合法有效，光大兴陇信托委托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审查了本信托计划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光大-信益 28 号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审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后认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内容不违反《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强制性规定。

## 第七条 信托经理名单及履历

### 7.1 信托经理名单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由受托人以下信托经理具体负责：

李锐。

## 7.2 信托经理介绍及简历

李锐同志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熟悉各项信托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信托管理经验。

## 7.3 信托经理联系方式

李锐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金融国际 807

电 话：0931-4650582

电子邮箱：lirui@ebtrust.com